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3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4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5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6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两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21 年 1 月 15 日

托管业务专用章

1100000159132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两年定开理财产品 2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两年定开理财产品 3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两年定开理财产品 4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半定开理财产品 1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对公款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2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2 号对公款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3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3 号对公款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4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4 号对公款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5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5 号对公款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6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7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8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 9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再融资主题三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对公款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2 号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